

泰康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本产品提供灵活的交费方式，且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向各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若投保人停止交费，相应账户价值存在归零的风险。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泰康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单位公章，下同）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申请领取离职保险金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在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金之日，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费的交纳

经本公司同意，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定额或者不定额的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前述所交保险费每次均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交费金额，最低交费金额的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与保险单上。

四、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下设立法人账户和个人账户。

五、账户价值

1.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公司每会计年度公布一次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

本公司将在每年1月1日零时（如果账户注销，则在账户注销时）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账户价值低于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本公司将账户价值调升至账户最低保证价值。账户注销时距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不足整会计年度的，以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日至注销时的实际经过天数根据保证利率计算。

3. 账户利息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账户利息。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账户注销，本公司在账户注销时结算账户利息。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注销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注销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4. 个人账户价值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何时以何比例归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并在投保时向本公司明示且于保险单上载明。

5. 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账户、法人账户及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1）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账户价值按计入的保费数额等额增加；

（2）本公司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3）本公司从账户中扣除账户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的账户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4）自第二个会计年度起，每年1月1日零时（如果账户注销，则为账户

注销时)，如果账户价值低于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本公司将账户价值调升至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六、费用收取

本公司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1. 初始费用

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法人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

2. 账户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向各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法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元/年，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 60 元/年。若账户管理费收取日距账户建立日或者上次账户管理费收取日不足整年时按该账户实际经过整月数收取，即账户管理费 = 账户管理费年度收取标准 × 实际经过整月数 / 12。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是否同意本公司从法人账户中扣除费用为被保险人交纳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若投保人同意本公司从法人账户中扣除费用为被保险人交纳其账户管理费，则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从法人账户中扣除与交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管理费等额的费用，如果法人账户金额不足以交纳该期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应交的账户管理费，本公司将于应交账户管理费日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者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并于结算账户利息后，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账户管理费。若投保人不同意本公司从法人账户中扣除费用为被保险人交纳个人账户管理费，本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从各被保险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账户管理费。

对于保留账户，本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及保留账户注销时从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中扣除账户管理费。

七、投资账户的运作

1. 资金运用：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本公司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本公司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 投资目标：

本公司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投资策略：

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公司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动态的分析与深刻把握，在账户风险承担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

投资组合高效的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并通过积极的基本面分析与投资策略动态调整,实现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八、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万能保险财务报告及万能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当月的年化结算利率;本公司在泰康在线网站还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各月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投保人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根据投保人投保时与本公司的约定,本公司于每年的3月31日之前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送发上一会计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九、保险利益演示

某企业1月1日为全体员工投保了该险种,男性员工李先生在投保时年龄为30岁,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为60岁,企业每年初为李先生缴纳保险费5000元,每笔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250元(假定初始费用为交费的5%)后,剩余的4750元计入李先生的个人账户进行增值,从投保之日起,本公司在每会计年度末从李先生个人账户中扣除60元作为当年度的账户管理费(假定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为60元/年),假设李先生的个人账户价值100%归属其个人,在没有退保和任何保险金给付情况下,李先生名下个人账户价值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保险费	累积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账户管理费(元/年)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000	5000	250	4750	60	4690	4856	4904	4690	4856	4904	4456	4613	4659
2	32	5000	10000	250	4750	60	9380	9882	10028	9380	9882	10028	9005	9487	9627
3	33	5000	15000	250	4750	60	14070	15085	15383	14070	15085	15383	13648	14632	14922
4	34	5000	20000	250	4750	60	18760	20469	20979	18760	20469	20979	18385	20059	20560
5	35	5000	25000	250	4750	60	23450	26041	26827	23450	26041	26827	23216	25781	26559
6	36	5000	30000	250	4750	60	28140	31809	32938	28140	31809	32938	28140	31809	32938
7	37	5000	35000	250	4750	60	32830	37779	39324	32830	37779	39324	32830	37779	39324
8	38	5000	40000	250	4750	60	37520	43957	45997	37520	43957	45997	37520	43957	45997
9	39	5000	45000	250	4750	60	42210	50352	52971	42210	50352	52971	42210	50352	52971
10	40	5000	50000	250	4750	60	46900	56971	60258	46900	56971	60258	46900	56971	60258
15	45	5000	75000	250	4750	60	70350	93705	101920	70350	93705	101920	70350	93705	101920
20	50	5000	100000	250	4750	60	93800	137333	153838	93800	137333	153838	93800	137333	153838
25	55	5000	125000	250	4750	60	117250	189150	218537	117250	189150	218537	117250	189150	218537
30	60	5000	150000	250	4750	60	140700	250693	299163	140700	250693	299163	140700	250693	299163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保单管理费；

3. 以上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0%、“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3.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4.5%。